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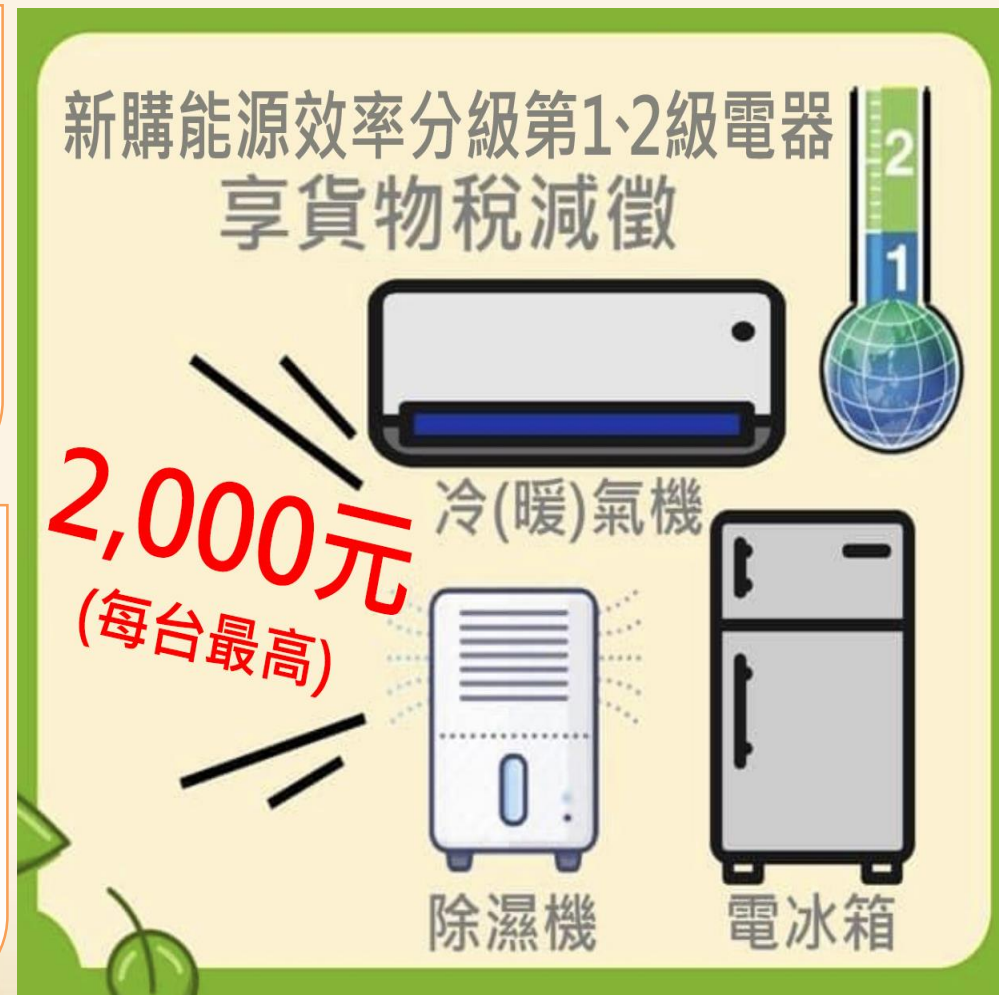
貨物稅條例第11條之1修正草案

現行規定

- 實施期間：
108.6.15 ~
110.6.14

修正草案
重點

- 實施期間：
延長2年至
112.6.14



延長理由



實施成效

- 第1年(108.6.15~109.6.14) 實施成效良好，降低二氧化碳**156萬公噸**，節省電費**84億元**

延長 必要性

- 現存**逾10年**老舊冷暖氣機及電冰箱占比仍達**42.72%**



預期效益



節省民眾電費負擔



降低二氧化碳排放

TIME
for
Change

帶動電器產業轉型



達成綠色消費目標